

# 澳門葡語出版物與特區法律及社會現實的銜接

José Miguel Encarnação\*

本文的目的是談一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葡萄牙語出版物與澳門現實，以及同現行法律和澳門現實的社會情況的銜接。

為了進一步地瞭解這個問題，本文分為四個部分：1) 立法、社會傳播媒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從屬及其關係；2) 在澳門的情況和歷史；3) 出版原則；4) 歷史。

目前尚缺少一個無論是私人的還是公共的中央資料庫，因此，各種資訊常散見於各個當地單位的出版物上，便出現了對這個問題的多種看法。我們這項研究僅僅局限於調查官方資料和在本澳的歷史上認可的史料來源。

儘管我們的研究不是未來研究的教科書，但是它彙集了法律方面和資訊方面的材料。它一定會幫助讀者更好地找到有關當地葡萄牙語出版物情況的回答，例如：有何種立法？政府對於社會傳播媒介企業有何種贊助和何種幫助？甚麼種類的新聞出版物？其讀者、觀眾及聽眾是誰？

一般而言，社會傳播媒介的活動，尤其是記者業的活動是不斷地變化的。它隨著“時代的變化”而變化，因此，我們在此提出的看法和表達的想法僅僅是局限於一定的時間和範圍之內。

說明這點以後，希望我們所說的大部分的情況，在不遠的未來可能被推翻，因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也就是說賈梅士語言的書面和口語出版物及有關的法律規定沒有獲得任何的發展。

作者歡迎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新聞業以意見為生存基礎，在此我們提出這樣的挑戰：請您記住，您自己也是記者！

---

\* 《號角報》記者

## 一、立法、社會傳播媒介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從屬及其關係

### （一）法律

在新聞局的出版物《2007澳門年鑑》第349頁（葡文版本為第457頁）上，可以看到這樣的文字：“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有關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上述提及的是哪些法律呢？我們可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看起，《基本法》的第三章規定了：“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二十七條宣佈：“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三十二條也將這一規定涉及出版物：“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八月六日第7/90/M號法律頒佈的《出版法》序言規定：“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同法還規定：“本法律將資訊活動人員與成為其服務對象的市民兩者利益融合，這樣，一個自由、有意識和資訊流通的社會之價值觀方能實現。”

然而，《基本法》為《出版法》第三條和第四條提供了立法方面的保證。

“第三條  
(資訊權)

- 一、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
- 二、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
  - (一)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 (二) 職業保密的保障；
  - (三)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 (四)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 (五) 企業的自由。

第四條  
(出版自由)

- 一、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許可、存放、擔保或預先承認資格等限制。
- 二、討論和批評是自由的，尤其對政治、社會和宗教的學說、法律以及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等而言。
- 三、對出版自由的限制，只能援引本法律和一般法的規定，以保障人們身心完整性，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

除了這些規定之外，還有一些原則：

—— “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sup>1</sup>

實際上，新聞業作為“思想的有力武器”和政治事件的傳播媒體，除了有從業的基本權利之外，也還對公民社會有義務和道義。既然它為促進社團（多個社團）的思想形成作出了貢獻，是一項公用事業（公共事務）。

---

1. 《出版法》第五章。

這便是在《新聞法》中加入下列條款的原因：

“第二十八條  
(責任的形式)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二、透過出版媒體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濫用出版自由罪)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為濫用出版自由罪。

第三十條  
(加重違令罪)

違犯本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三十八條第二、三款的規定，以及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均為加重違令罪。

第三十一條  
(對公共當局的冒犯或威脅)

透過出版品對公共當局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當場對公共當局作出。”

## (二)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從屬及其關係

### 1. 政府補助

葡萄牙語傳播媒介的活動在澳門強烈地取決於政府的支持。它的主要原因是出版物費用太高，廣告市場狹小，而且自從1999年12月政權轉交以來，讀者有所下降。

正是意識到這一實際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第145/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一般資訊期刊的補助制度》停止實施7月25日第122/GM/91批示規定的《補助制度》，以確保資訊權。

政府通過這種辦法企圖“根據所得結果並考慮到在社會傳播媒介方面出現極大的變化，有需要對上述補助制度作出修改。”

這意味著要執行“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政府將傳播媒介從來視為“在一個民主和多元的社會，社會傳播媒介對基本權利的行使擔當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而對於一個受科技轉變影響的行業，政府有責任參與其現代化和專業化。……對社會健康發展及促進社會和諧，報業擔當着不可取代的角色，除了向當局反映輿論，也是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的溝通渠道。”

這一批示從2002年6月25日起開始生效。只要所有的定期出版物遵守有關條款的規定，可以獲得政府的直接援助，一般稱之為補助。

“以彌補生產負擔為目的之財政上的直接共同分擔”，除了直接補助，還提供“以協助報業在優化、革新、專業培訓、提升專業資格等方面的計劃”。

2007年，政府通過新聞局一共為16項定期出版物提供了9,312,000澳門元補助，同時，向澳門傳播媒體俱樂部在社會媒體傳播周的活動提供了16,000澳門元補助。

**表1：2007年政府給予澳門定期出版物的補助**

受補助者	金額（澳門元）
澳門日報	819,000
華僑報	819,000
大眾報	617,800
正報	617,800
市民日報	617,800

星報	617,800
新華澳報	617,800
現代澳門日報	617,800
澳門論壇日報*	617,800
時事新聞報	352,300
體育週報	352,300
澳門脈搏報	352,300
句號報*	617,800
訊報	352,300
號角報*	352,300
今日澳門報*	617,800
澳門文娛報	352,300
澳門傳播媒體俱樂部	16,000
	總計9,328,000

\*葡萄牙語報紙

2007年，政府為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這個專營商提供了7,300萬澳門元的補助。除此以外，還在這一年當中得到了其他收益（3,600萬澳門元），廣告的增加（與2006年相比，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三）。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除去費用以後，淨收入為4,500萬澳門元。

除了補助之外，政府還成立了專門的機構來協助記者的活動。新聞局有權發佈關於政府的最後消息。“新聞局轄下的新聞廳負責協調特區政府各部門新聞稿件和官方活動資訊的發佈工作，並與澳門傳媒及外地駐澳門記者保持密切的聯繫。

新聞局透過為澳門及駐澳傳媒特別設立的“資訊廣播系統”，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sup>2</sup>

---

2. 《2007澳門年鑑》，第351頁（葡文版本為第460及461頁）。

儘管新聞局所提供的服務是按照它幫助社會傳播媒介的專門目的而設立的，同時他也提供一些其他的製作記者文章和節目的重要幫助：政府網站及印務局。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http://www.gov.mo)）於2004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一個以政府服務為導向、以用戶角色為對象、以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為核心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另外，“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sup>3</sup>

## 2. 社會媒介的責任

行政長官第145/2002號批示作出了這樣的規定：“出版法所訂明的出版定期刊物的實體所有人或出版社，但該等刊物須以中文或葡文為主出版的一般資訊”，因此，它們可以受惠於定期刊物補助制度。

為此，有一系列的規定社會傳播媒介必須遵守，其中包括它們的運作體系到官方發表文告，還包括要在政府新聞局對出版物進行備案。

### “第十條 (刊物的組織)

一、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本地區的負責人，擔任社長職務。

二、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方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 第十五條 (出版登記)

一、在新聞司設立出版登記，其內應載明：

(一) 定期刊物之登記，包括負責人認別資料、刊物名稱和刊期；

---

3. 同上，第461及462頁。

(二) 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之登記，其中應指出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

(三) 法人住所在本地區以外的社會傳播機關的通訊員和其他形式的代表之登記，其中應指明其本人和任職的資訊機關所有認別資料。

### 第十八條

#### (官方文告和必須刊登的信息)

一、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為之。

二、根據訴訟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或根據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除了記者應該遵守的基本義務之外（遵守基本的職業道德，嚴格公正地為聽眾提供新聞，同時，還要嚴格地執行為之工作的社會媒介出版原則所規定的方針和目的，不許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指控及應該尊重無罪推斷，等等）。至於第18條，它加強了澳門漢語出版物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通報澳門政府及其各個法院活動的重要性。

目前，葡萄牙語報紙、電臺和電視所達到的這種現狀，首先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sup>4</sup>這個事實。其次，是由以正式語文出版了所有官方出版物。第三，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葡語國家之間關係中有著影響。第四，澳門歷史城區已經從2005年開始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文化遺產名錄。

從這幾個方面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澳門的葡萄牙文化，除了是構成有形文化的一部分之外，同時也表現在政治、社會及文化活動的各個領域中。

---

4. 《基本法》第九條。

## 二、在澳門的情況和歷史

### (一) 刊物

目前情況下，無論是關於書面還是話語，葡萄牙語社會媒介的總體情況數量並不多。

最新的資料是今年四月份在互聯網上通過維基百科全書公佈的資訊。鑑於這些資料未獲得國際歷史界承認，因此實際上我們必須承認由新聞局出版的《2007澳門年鑑》一書為最新的有關資料。

根據此書（第458頁和459頁），“現時澳門擁有8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10萬份，它們是《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和《新華澳報》。……中文周報主要有《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時事新聞報》、《體育周報》、《澳門觀察報》、《澳門早報》和《澳門商報》。……現在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3家；唯一的葡文周報是《號角報》。”<sup>5</sup>

至少有三本雜誌是用葡萄牙語出版的：新聞局的《澳門雜誌》、澳門文化局的《文化雜誌》及行政暨公職局的《行政雜誌》。

至於葡萄牙語社會媒介，同書涉及到：——“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一個葡文和一個中文頻道的電視節目。葡文和中文頻道，每周播送總時數各為約121小時和168小時，新聞節目所佔比重為25%和20%。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24小時廣播。電台的中文台和葡文台每周播送總時數為336小時，新聞節目所佔比例分別是16%和8%。”<sup>6</sup>

澳門電視臺的第一頻道（澳門臺）播放的節目是與葡萄牙廣播電視臺國際臺連線播放的，經常使用其他電視臺編制的節目。近幾年

5. 《2007澳門年鑑》，第458及459頁。

6. 同上，第349頁（葡文版本為第457及458頁）。

來，澳門電視臺的管理委員會企圖通過聘用高水準的人員和通過新的投資來提高節目的質量及電臺和廣播的技術手段。

最後，澳門有兩個新聞社：一是中國的新華社，二是葡萄牙的葡通社。他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辦公室或代表處。還有一個規模較小，但是同樣對於增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尤其是與泛珠江三角洲的關係和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的關係有著重要作用的通信服務——澳門經貿資訊網。

中國新聞社、中央電視臺、中國廣播電臺、中國國際廣播電臺、澳門中國廣播電視臺、人民日報、文匯報（上海）、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香港電臺、大公報、文匯報及香港新聞社在澳門駐有新聞局認可的記者。

## （二）各種活動

近年來，澳門的不同社團，尤其是葡萄牙社團和澳門土生社團對澳門葡萄牙新聞業的情況作出了一定的研究。

在主權轉交之前，大部分人對葡語的社會媒介的未來都持懷疑的態度，尤其是在定期出版物和不定期出版物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八年了，此種恐懼已經為信任所代替。正是由於澳門政府的行動，進一步增強了對當地報刊的支持。

由於他們恢復了信心，很快一批出版社從新調整其政策，目的是為了能夠面對這種很和平的社會中由政治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今天，即使是以前持有懷疑態度的人，他們現在都承認葡萄牙記者仍然留在本地，他們以前的懷疑是錯的了。只是，有些人仍然害怕葡萄牙語使用者的數目會有所下降。然而，他們在分析了澳門大學、澳門校際學院、澳門文化局、澳門利氏學社、東方葡萄牙學會及其他一些機構的工作之後，看不出葡語會失去昔日的光輝，至少在短期和中期內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葡語出版物持有人的樂觀，再加上政府的支持及不斷有新一代的記者來到澳門，這一切都為從新設定概念、從新制定內容、擴大對不

同議題報導的範圍，圖文的現代化和推動發行都作出了貢獻。其目的是為了最大程度地對生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國家和亞洲地區生活的葡萄牙語使用者來尋找商機。

的確，近幾年來，我們可以看到葡萄牙語讀者在澳門有強烈上升的趨勢，這一點至少可以從每天瀏覽澳門當地出版的報紙和雜誌的人數可以看到（[www.pontofinalmacau.blogspot.com](http://www.pontofinalmacau.blogspot.com); [www.jtm.com.mo.com.mo](http://www.jtm.com.mo.com.mo); [www.hojemacau.com](http://www.hojemacau.com); [www.oclarim.com.mo](http://www.oclarim.com.mo)）。

藉着國際互聯網，這些報紙每天都能夠到達世界的各個角落，瀏覽最多的是澳門在世界各地的僑團（澳大利亞、加拿大、巴西和葡萄牙等國）。

從本澳的情況來說，葡萄牙語的出版物，尤其是關於澳門社會生活的出版物所起到的作用是非常明顯的。他們贊助各種文化和體育活動。

在此，我們僅舉一例，《句號報》為了慶祝其成立5周年，它與東方文萃聯合制訂“五年五書”出版計劃。通過這種辦法，他們給了三位作家和兩位記者（飛歷奇、賈樂安、Luís Andrade de Sá、João Aguiar and João Paulo Meneses）以豐富的想像力編寫了與澳門和東方有關的故事。

在半年多期間，《句號報》每天發表這五本著作的一章，這些著作包括有：《十二月降臨夜幕》、《蘇利的白玫瑰》、《利維旅》、《坐著的老虎》、《搖錢樹》，然後由東方文萃出版社負責將其集結出版。

同樣《今日澳門報》通過COD出版社也參與了出版當地的某些著作，例如，里貝羅的《賈梅士在澳門——歷史的肯定性》、《慕拉士全集》和費爾南多的《皮膚表面》。

在書籍方面，《號角報》在2005年10月出版了這份天主教週刊的創始人之一馬沙度的《生活的另一面》。

《澳門論壇日報》這份報紙則是致力於面對為全體居民的各種活動，例如每年舉行的攝影比賽，它得到了很多贊助和支持，包括有大

西洋銀行、澳門電訊公司、旅遊局、民政總署、澳門攝影學會和陸軍俱樂部。這些足以證明它舉辦的這些活動，無論是在推廣澳門，還是增進公民對有形、無形文化遺產的瞭解方面的重要性。

在《澳門論壇日報》簽訂的一系列的合作協議中，值得一提的是，與“第三屆澳門土生社團聚會”簽訂了合作協議，成為“第三屆澳門土生社團聚會正式報紙”。還同科因布拉大學文學系記者學院簽訂了一項合作備忘錄。通過這項備忘錄，在這所葡萄牙學校就讀的學生可以來《澳門論壇日報》實習。同時，亦與新華社簽訂了一項合作協定，其目的是為這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通訊社培養葡萄牙語的記者。

### （三）讀者

無論何種社會媒介之間的競爭均基於招攬廣告，為達到此種目的，它必須爭取更多的讀者，至少讓一些讀者或社會階層成為它的忠實讀者，這樣它才可以在出版行業深深紮根。

在澳門，由於葡萄牙書面和口語媒體的市場非常的狹小，這一競爭表現為五、六家報紙之間的“爆料——爭相報導獨家新聞”。大部分情況下，不僅僅是提前報導某些事件，更糟糕的是對澳門地區政府的政策進行某種外部抨擊。

如果說，除了缺乏競爭以外，再加上其他的因素，例如政府提供的幫助——完全取決於官方/機構的廣告，我們可以說，所出版的葡萄牙語出版物的質量或多或少都是取決於社會媒介的專業人員的努力，報紙、電臺和電視的生存並不依靠自己的活動。

然而，由於澳門葡萄牙語的讀者不多及澳門的定期出版物只能依靠資助如相關批示所規定：“但該等刊物須以中文或葡文為主出版的一般資訊刊物”<sup>7</sup> 這樣便可以解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何專門的葡萄牙語出版物的內容大同小異。

在此背景下，考慮到沒有任何的調查/統計，要想知道有哪些讀者，居民當中的哪部分人讀甚麼樣的報紙是不可能的。到目前為止，

---

7. 行政長官第145/2002號批示，行政長官第145/2002號批示，第一章，三、（一）。

所有的分析和所作的調查都不是運用科學原則進行的，僅僅是一種出於好奇的猜測。

如同關於出版份數的情況（請見以下第四點），無任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情況。然而，在葡萄牙這一空白是由葡萄牙出版冊數控制協會來控制的（APCT）。它成立於1986年5月，其宗旨便是根據這一機構“要證明和確證會員出版社所出版的刊物的發行量和發行範圍，及其在市場上的地理分佈”。

至於口語媒體，也沒有任何有關電視和電臺的聽眾和觀眾的資料。缺乏專門從事聽眾和觀眾人數測試的機構。

澳門的記者業沒有適當的規定，沒有受到其他國家和地區現有機構那樣的保護，但是其專業水平是得到了境外承認的。這也就是意味著，即便是規模很小的社會媒介，例如《旬號報》、《澳門論壇日報》、《今日澳門報》和《號角報》，雜誌如《澳門雜誌》、《文化雜誌》及《行政雜誌》的工作還是得到了同行的欣賞。

1996年2月，在澳門召開了第六次非日報協會大會，這後來演變成葡萄牙新聞協會。

2005年，“新”協會選擇澳門召開了第11屆葡萄牙新聞會議，其主題為“信息社會的對策與挑戰”。 “我們正在處於一個網絡社會的時代，這便是信息社會的時代，這個時代所帶來的變化，打破了我們生活的各個方面，甚至包括知識的傳播，社會的溝通，可以進一步地推進社會媒介承擔各種新角色及新責任（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桑帕約的賀詞，由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大使歐廷睿宣讀）。”

在此會議期間，由葡萄牙廣播電視臺記者花地瑪錄製了“利弊”節目，邀請了多名本地人士參加。

#### （四）發行量

與許多的出版法，尤其是歐洲的出版法所不同的是，當地的法律沒有要求這些出版物進行備案時，提供出版冊數量的資訊。

新聞備案章程規定：“必須由指定的負責人代表財產所有單位登記定期出版物，或在個人企業的情況下，由業權人本人登記。登記中必須包括：出版物的題目、出版物週期性、管理委員會總部所在地、所屬的單位及如果有代替者，必須注明代替者的名字。”<sup>8</sup>

在此點上，《出版法》規定，出版物必須在其首頁印明“題目、負責人的名字、出版時間及單價”，還必須涉及“所有企業的名稱、總部的位置、承印公司的名稱和所在地”。<sup>9</sup>

僅僅非定期出版物“可註明印刷數量”，例如《澳門雜誌》，既然它是季刊，負責其製作、管理和發行的Delta Edições Limitada將每期的發行量登入在技術製作頁內。

《葡萄牙新聞法》規定，“定期出版物應該在其主頁中，註明包括資訊內容、該報刊登記號碼、持有者、企業或者社會名稱、個人、集體或法人登記號碼，管理委員會成員名稱或相同的職務以及具有該企業百分之十股東持有者的名稱、出版者或總部的地址、承印者及編輯者，還必須注明發行量。”<sup>10</sup>

在《新聞媒體注釋法》中，作者對於第15條作了這樣的規定：

“通過加入第2條中所涉及的內容的要求，目前的法律加強了透明性的原則……。這些方面的資訊包括業權人名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及持有該企業百分之十股東的名稱。除了這些資料之外，同時還應該指明出版者的地址或總部，承印者和編輯部。登記這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便於尋找有可能發生的民事或刑事責任，所標明的發行量不過僅僅是為讀者提供的參考。”

至於在澳門的情況下，沒有對出版數量作出規定，只是要求印刷者根據它自己的情況列明印刷的冊數。常常的情況是，新聞局要求這些社會媒介對它們在某一時期的印刷的刊物提供數據。

8. 《新聞登記章程》，第二章，定期刊物。

9. 《新聞法》，第十四款（必須涉及）。

10. 《新聞法》，第十五款（要求），二。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向我們披露了每天印刷的情況，葡萄牙語印刷物為4000冊。考慮到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能的讀者是1萬名葡萄牙人，因此，這些日報和讀者的比例是0.4。

### 三、出版原則

《澳門出版法》的第十二條規定了“出版旨趣”，具體是27個字：“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同葡萄牙法律形成了鮮明比較：“1. 資訊性定期出版物應該有自己的出版原則，明確地規定出版方針及其目的，甚至要承諾保證報紙的職業操守及讀者閱讀的真實性。2. 出版原則由某刊、某報的社長制定，但是必須聽取編輯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業權人的批准，應刊登在出版物首期的首頁，同時在十天之內，需送往社會媒體管理局（在澳門，這些責任是由新聞局承擔的）。3. 在不影響前面規定的情況下，出版原則應該每年連同報告及帳目發表一次。4. 任何對出版原則所作出的修改必須經過編輯委員會的事先同意，然後由業權人刊登在下一期刊物之中，並在十天之內呈送新聞媒體管理局。”<sup>11</sup>

這些規定要求新聞發佈的參與者密切合作。“規定了三方的介入：社長制定出版原則，編輯委員會出具意見書並且由業權人加以批准。這意味著企業業權人的權力、出版物社長的權力和記者的權力必須相同。然而，最基本的寫作權由社長承擔，由他負責、領導、監督和決定出版物的內容……，無論如何，規定了必須由業權人確定承認其內容的法律形式。儘管在通常的情況下，是會受到報紙出版原則的改變而引起的企業的成立或出版原則修改。必須在出版物的首頁刊登（每年必須同報告和帳目一起）這一出版原則。這表明它進一步加強了出版原則作為報刊向一般讀者和所有讀者的承諾。出版原則允許記者在提出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來援引良心條款。這是由於出版方針或出版物的性質得到深刻改變而帶來的變化。”<sup>12</sup>

---

11. 《新聞法》，第十七款（出版原則）。

12. 《新聞媒體注釋法》，第71及72頁。

在目前出版的四種葡語刊物中，只有《澳門論壇日報》和《號角報》在網站上刊登了出版原則。《澳門論壇日報》在成立時，董事會為自己規定了相當詳細的條款，試圖盡可能地將評論性的文章與轟動性的文章分開。第3款、第4款及第7款十分明確地規定和捍衛了它們的負責人提出的出版原則如下：“3.《澳門論壇日報》嚴格地調查所使用的消息來源，盡量準確地找到消息來源，對不同的事件分析具體的情況。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才可以根據法律援引保密條例，保證消息來源的真實性；4.《澳門論壇日報》嚴格地規定，區別於以事實為基礎的消息和評論。事實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評論是自由的。這並不影響到有條理地分析、聯繫及解釋所報導的事情；7.《澳門論壇日報》將嚴格遵守新聞的嚴肅性，決不報導任何聳人聽聞的消息，尤其是那些政治性、犯罪性和性方面的驚人消息。”<sup>13</sup>

《號角報》社的出版原則也是符合一份宗教報刊的原則的，強調它發揮了教會與一般讀者之間的橋樑的作用，“作為天主教報紙，《號角報》企圖成為澳門教會在當地所作的工作的喉舌。通過對純粹傳教性質，教育或救濟形式的活動的報導，反應教會在這些事件當中所起的突出作用。作為一份公開和面向讀者的報紙，企圖對教會在世界上的情況加以全面的報導，尤其是在它所處的亞洲地區的情況。除了新聞這一簡單形式之外，《號角報》還企圖成為一種在社會和宗教方面培養人的工具。它不忽略文化層次，其中包括推廣和捍衛所有那些可以提高和捍衛人類的尊嚴的價值，而不去管在哪裡工作或居住。正是如此，這才使天主教教會在世界上的目的通過這一社會傳播媒介工具——《號角報》而忠實地保留下來。”<sup>14</sup>

## 四、歷史

在這一章節中，我們主要的是引用文德泉神父的《遠東的葡萄牙語定期刊物》及《2007澳門年鑑》二書，此外，還使用了一些其他資料。為了進一步收集更多的資訊，我們採用了科學的標準，只是選擇了我們認為可以與讀者分享的一些資料。

13. 請見[www.jtm.com.mo/view.asp?dT=28069919](http://www.jtm.com.mo/view.asp?dT=28069919)。

14. 請見[www.oclarim.com.mo](http://www.oclarim.com.mo)。

“澳門真正的新聞業可以說起始於十九世紀（在此之前，僅僅出版過一些官方的單頁），而且是受到了外國報刊的影響。這樣，最早在澳門這一葡萄牙人居留地中，於1817年出現了首批報刊而首份出版物則在1822年才面世。然後是英國人佔領的香港島，它的報刊出版於1853年。再後是1857年在上海歐洲人租界中出現了報刊。海外葡萄牙定期刊物產生於一種憲政體系。1821年，佛郎哥憲會議上提出了第一個新聞自由法。通過了這一計劃並取消了1768年通過蓬伯爾伯爵設立的審查院而制訂的事先審查制度。這樣在所有的殖民地開始出現了報刊：在印度，1821年12月22日出現了《果阿抄報》。它是由新果阿官印局出版的。在澳門，1822年9月12日出現了《蜜蜂華報》。在安哥拉，1855年在盧安達出現了《曙光報》。在莫桑比克，1868年出版了《進步報》。在佛得角，1887年出版了《獨立報》。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1871年左右也開辦了《赤道報》。在幾內亞，1883年出現了《博愛報》。當時最窮的省份帝汶，從澳門政府分離出去以後，只有《憲報》。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印度是整個海外新聞業的搖籃，其次是澳門。”<sup>15</sup>

《蜜蜂華報》出版16年之後，“1839至1840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年7月18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了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sup>16</sup>

“《蜜蜂華報》的第一期刊登於1822年9月12日，星期四。最後一期是第六十七期，1823年12月27日，星期六出版的。它是由當時的澳門立憲派領袖巴爾波沙陸軍中校成立的，由板障堂修道院院長阿馬蘭特出版。這是一份政治性週刊，在政府印刷所印刷。它如同一隻真正的蜜蜂般狠蟄以雅廉訪為首的保守派。……第一期《澳門鈔報》於1824年1月3日代替了《蜜蜂華報》。”<sup>17</sup>

《澳門鈔報》也是在“政府印刷所印刷的，它由當時的議事廳負責。根據查維斯在《1922年澳門年鑑》第三十六頁上出版的《澳門大

15.《遠東的葡萄牙語定期刊物》，第3、4頁。

16.《2007澳門年鑑》，第458頁。

17.《遠東的葡萄牙語定期刊物》，第5、6、7頁。

事記》提供的情況，它是在政府印刷所承印的。主編為羅查，但是真正的主編是一位奧斯丁會的修士。這是根據布查1824年7月4日在一份小冊子中的說法。……《澳門鈔報》於1826年12月底停刊。”<sup>18</sup>

在以後的56年內，澳門的葡萄牙語出版物有了近20份新的報刊。其壽命完全取決於編輯部之外的因素。文德泉神父這樣評論說：

“世界上最老的報紙是一份在北京出版的中國報紙。它的名稱叫《邸報》。邸報是在漢朝政府統一管理下發行的。它一直使用木刻活字。直到1939年日本侵略北京的時才停刊。這份報紙一共開辦了1500年。這同在澳門出現的報紙形成了鮮明的比較，澳門的報紙是今天出版明天關門。據說，《邸報》有1500名官員曾遭砍頭。”

1882年2月28日，澳門當地的報業因為《澳門人報》的發行有了新的起色。“其社長和主編是席爾瓦。他是聖羅撒中學的校委，同時是慈善會的秘書。當時由他負責向窮人發放該會儲備的物品。同時，他是善終聖母會的主席。他將一本關於“聖餐”的小書譯成了葡萄牙語。他是一位經常用功，非常虔誠的天主教徒。……1885年10月21日在澳門逝世。……主要撰稿人有伯多祿、米爾內、卡斯提奧和魯斯。這份週刊一直出版到1886年10月28日。”<sup>19</sup>

在《澳門人》停刊62年之後，出現了澳門天主教周刊《號角報》。其辦報方針是：“為上帝、為祖國”。它的刊首設計者是當時生活在澳門的蘇聯畫家喬治·史密羅夫。目前來說，《號角報》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歷史最悠久的葡萄牙文報紙。

第一期出版於1948年5月2日。2008年為其成立60周年紀念。開辦5年之後，當時還很年輕的文德泉神父成立了一份同名雜誌。

在新華社出版於1999年12月慶祝澳門回歸中國的刊物中可以讀到：“目前在澳門出版8份中文日報，5份中文週刊，還出版3份葡萄牙語日報和2份週刊……。本世紀80年代，澳門葡萄牙刊物進入了一個蓬勃發展的階段。目前，下述葡文報刊《澳門未來報》、《澳門報》、

18. 同上，第8、12頁。

19. 同上，第47、48頁。

《今日澳門報》、《澳門論壇日報》及周刊《號角報》和《句號報》仍在繼續出版。”

主權移交8年之後，澳門葡語新聞業情況略與以前有所不同。《澳門未來報》這份報紙已經停刊。《澳門報》現在已經作為股東加入了《澳門論壇日報》。由於法律的原因，《今日澳門報》更名為《澳門今日報》。《句號報》改變了其週期性，開始改為每天出版。只有《號角報》仍以葡萄牙人管理期間的模式在開辦。

最近，本地區最老的中文報刊《大眾報》出版了一份葡語增刊，其目的是為了將報紙推廣至葡萄牙語讀者社團，但是這一計劃僅僅執行了7個月（從2007年9月10日至2008年4月22日），後葡語編輯部併入了《澳門今日報》。

2008年5月2日，《澳門今日報》的社長左凱士在關於葡萄牙語新聞業的一份社論中這樣寫到：“為了瞭解當地社會，我們的動力是很明顯的，我們不斷地在努力。正是在此意義上，作為一份為所有人服務的報紙，具有不同的行動。”

《澳門論壇日報》為唯一的一份每週日出版的刊物。《澳門今日報》和《句號報》這兩份刊物從星期一到星期五在報攤上都可以買到，《號角報》逢週五出版。

除了這些傳統的新聞媒體之外，在澳門葡萄牙社團成員中也出現了首批博客。經常在互聯網上瀏覽的人可以遇到下列的網頁：《東方區》、《中國》和《澳門學論壇》。

